



導師報報



2019年1月

發行單位：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 主編：胡英麟 / 編輯：學輔中心

短文分享·····	p1
學生服務心得分享·····	p2
學務處宣導事項·····	p3
教務處宣導事項·····	p7
總務處宣導事項·····	p8
資圖處宣導事項·····	p9
活動剪影·····	p10



短文分享

為什麼我要讓他決定我的行為？

摘錄網路輔導園地-心靈小語

名專欄作家哈理斯(Sydney J. Harries)和朋友在報攤上買報紙，那朋友禮貌地對報販說了聲謝謝，但報販卻冷口冷臉，沒發一言。「這傢伙態度很差，是不是？」他們繼續前行時，哈理斯問道。「他每晚都是這樣的」朋友說。「那麼你為甚麼還是對他那麼客氣？」哈理斯問他。朋友回答：「為什麼我要讓他決定我的行為？」

一位女士抱怨：「我活得很不快樂，因為先生常出差不在家。」她把快樂的鑰匙放在先生手裡。一位媽媽說：「我的孩子不聽話，叫我很生氣！」她把鑰匙交在孩子手中。男人說：「上司不賞識我，所以我情緒低落。」這把快樂鑰匙又被塞在老闆手裡。婆婆說：「我的媳婦不孝順，我真命苦！」她把鑰匙交在媳婦手中。

這些人都做了相同的決定，就是讓別人來控制他的心情。當我們容許別人掌控我們的情緒時，我們便覺得自己是受害者，對現況無能為力，抱怨與憤怒成為我們唯一的選擇。我們開始怪罪他人，並且傳達一個訊息：「我這樣痛苦，都是你造成的，你要為我的痛苦負責！」此時我們就把一重大的責任托給周圍人，即要求他們使我們快樂。

我們似乎承認自己無法掌控自己，只能可憐的任人擺佈。這樣的人使別人不喜歡接近，甚至望而生畏。但一個成熟的人卻能握住自己快樂的鑰匙，他不期待別人使他快樂，反而能將快樂與幸福帶給別人。他的情緒穩定，為自己負責，和他在一起是種享受，而不是壓力。你的鑰匙在那裡？在別人手中嗎？快去把它拿回來吧！愛的反面不是仇恨，而是漠視且不關心。

學生服務心得分享

前言：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是身心障礙學生在育達的另外一個家，主要統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在大學階段的特殊教育支援，協助其在校園生活、心理、課業及生涯等各方面的適應，並作為同學、師長與其他學校單位之間溝通的橋樑。而資源教室的「協助同學」，更在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生活裡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經由培訓習得助人的技巧，以同儕的身份，提供身心障礙同學生活中點點滴滴的幫忙，讓育達真正成為一個「有愛無礙」的校園。

透過「協助同學」的視角，或許我們會更清晰地察覺出服務與助人帶給學生的成長！

學生服務心得分享：

餐旅系/林聖凱同學

這是我人生第一次長期輔導需要幫忙的同學，這個機會是我們系上主任找我去協助的，她知道我是班代，比較了解班上同學，一方面我的個性也比較外向，不會害怕與不熟的人溝通。

還記得以前我讀的國小，有設資源班(特教班之類的)，因為當時年幼無知，看到他們會有一些特別的舉動，會私底下和朋友嘲笑他們，直到長大後，我才驚覺這是很不對的行為，沒有人願意生下來，身體或智能有缺陷等等…

讀國中以後，偶爾會看到學校有需要幫助的同學，我開始樂意的去幫忙，他們總會開心地對我說謝謝，我就會開心整天。至於現在是要長期輔導O翔，他媽媽一開始得知後很開心的來感謝我願意幫忙，平常班上的事物在班上群組講完後，我會特地去問他有清楚的地方需要再詳細解釋嗎?或者平常上課完會去問他上課的內容有不了解的地方嗎?他不懂時，我需要以他的角度去教他，他會比較快理解。

和他相處後，會發現其實不像是在輔導他，而是和他當朋友，他很單純，想講什麼就講什麼，完全不會有心機，在教他課業的同時，我會當作順便複習一次，也是互相學習的一種，他學到他想知道的，我學到了如何輔導同學！然而，對我來說最大的收穫在於，每次幫助他人，得到一個暖暖的微笑與真誠的感謝，這比什麼都還重要呢！就算大學畢業後，若有機會幫助別人的時候，我還是會很樂意去幫忙的。

導師宣導事項-學務處

一、服務學習：

(一)請新生班導師負責督導該班學生執行，每週至少出席一次，並請當日簽到，若該週因公或不可抗力之重大原因而無法出席者，可由下列方式補簽：

1. 由非同時段執行之導師或其他代理人代為督導簽名。
2. 亦可於二週內另行擇一日完成區域督導並簽名。

(二)請學生定期至個人的資訊入口查詢缺曠及補作。

(三)每二週寄送各班缺曠狀況給系主任及導師，請協助關心。

二、校外賃居、工讀訪視：

(一)本項執行成效已納入導師績效評核項目，訪視狀況已於 108/1/2 上陳，請導師務必依進度落實執行，以瞭解學生校外狀況。

(二)雲端租屋安全網：為提供學生安全的租屋資訊，本校雲端租屋安全網業已公告與本校合作安全合法租屋資訊供學生參考運用(<https://house.nfu.edu.tw/ydu>)。

(三)依教育部會議決議自 108/1/1 起教學助理 (TA) 將全面納保，並依據勞動部 107/9/5 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1233 號公告，自 108/1/1 起工讀金調整每小時為新臺幣 150 元；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3,100 元。

三、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開始受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符合資格的同學請於 108/2/15 前完成申請(並附上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生出、缺勤：

落實每週線上核假，以免影響學生請假權益，請提醒學生所有假別(含公假、事假、病假、喪假等)均為線上請假，不受理紙本請假，若自請假日起算超過 15 日，皆以曠課論。

五、獎懲登錄：

為配合本學期操行成績結算，煩請系上協助通知導師、教師，於 108/1/17(四)前完成線上獎懲登錄(小功、嘉獎、小過及申誡)，以保障學生權益。(各班班級幹部獎勵，以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為限)。

六、課外組活動提醒：

(一)107/2 學期 108/5/8 舉辦金嗓盃創意校歌合唱比賽，請各系導師協助系上同學多利用課餘時間練習，為系上爭取榮耀。

(二)107 學年起社團活動已納入服務學習成績，本學期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成績已公告，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參與社團活動及校內外志願服務活動。

(三)108 年國際志工招募中，歡迎教師鼓勵學生報名參加(請至課外組網頁-國際志工填寫報名表)，亦歡迎教師報名擔任國際志工帶隊老師。

七、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凡本校學生並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者，不管任何原因住院或意外門診就醫皆可申請理賠。申請需檢附資料如下：

事故原因	疾病	門診：不予理賠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書（正本），須註明住院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意外	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書（正本），須註明就醫日期，且與收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書（正本），須註明住院天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重要叮嚀 1：骨折不論是否有住院皆須附 X 片

重要叮嚀 2：診斷證明與收據如為影本須加蓋「醫院章」和「與正本相符」2 個印章。

八、導師晤談系統登錄：

107/1 學期學生晤談紀錄，請於 108/1/18 前完成，此紀錄為導師評核項目之一，逾期者請恕無法開放填寫。

九、本校線上預約輔導諮商表單，請導師向學生宣導使用。

（表單連結：<https://goo.gl/forms/tEW0gQ1p2Wsw0Dvh1>）



十、求職防騙「三大準備、七不原則」，請導師加強宣導，以免學生受騙。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1. 蒐集應徵公司資訊。
2.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
3. 仔細檢視欲應徵公司刊登的徵人內容。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1. 不繳錢：不繳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2.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3.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4.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5.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7.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十一、國軍招募：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有興趣及意願者請洽軍訓室。

(一)鼓勵大三以下有興趣報考 ROTC 的同學至軍訓室報名，以利後續輔導，下一梯次體檢日期為 108/4/12 前。

(二)鼓勵大四同學報考國軍，有意願者請至軍訓室，以利後續全程輔導。

十二、本校為無菸校園，若查緝兩次，依「菸害防治法」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罰鍰 2,000-10,000 元。

十三、有鑑於毒品無孔不入，提醒同學遠離毒品誘惑，切勿好奇而碰觸，以免踏上吸毒不歸路，若導師於課堂中發現疑似藥物徵候同學，請通報軍訓室協處。

十四、禁止於校內嚼食檳榔，請學習尊重他人，提升自我水準。

十五、交通安全宣導：

(一)行經路口應減速慢行，不可違規行駛人行道上，發生交通事故應報警處理，以免產生肇事逃逸之法律責任，避免酒駕，以免害人害己。

(二)請勿違規停車造成用路人不便及肇生交通意外，違規當事人應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三)派出所將取締未依規定實施兩段式左轉，尤以德造橋、大學城牌樓附近為取締重點。

十六、校外活動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含教學課程)前，均務必於乙週前，依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提出「校外活動申請」(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填寫校外活動申請表、教學課程-填寫校外教學課程申請表)，俾利納入管制與提供即時協助。

(二)凡帶領學生團體赴校外參訪、教學或舉辦活動時，各項表格請至軍訓室網頁/相關法規及文件下載/學生校外活動申請)下載使用，並向教務處(課務組)完成調課手續。

(三)各單位辦理校外活動或校外教學活動，資料中學生校外活動參加名冊及格式，請統一使用學校格式填寫(軍訓室網頁內有提供)，以利申請流程順利。

(四)「學生校外活動家長聯繫回覆單」之聯繫時間欄位，請填寫學生與家長報告參與此次活動之告知時間。

(五)本校各項緊急或重要校安訊息，校安中心均透過校園首頁、臉書(育達粉絲專頁)、及師生個人信箱等多種管道同步公告，敬請協助宣導與運用。

十七、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二)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財產權，敬請各位老師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作，以免觸法。

(三)提醒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違反者刑事責任的部分，侵害「改作權」、「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的責任，依著作

權法第 91 條及 92 條規定，都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侵害「姓名表示權」的責任，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定，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上官方網站查詢 (<http://www.tipo.gov.tw/>) 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本校網頁首頁智慧財產權網頁也可查閱。

十八、戶外活動安全宣導：

(一)為避免溺水事件發生，請叮嚀同學注意水上活動安全，戲水時應在有救生設備與人員的場所，防範憾事發生。

(二)請提醒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遺憾」，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三)可參閱「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www.sports.url.tw/index.html>)及「決定命運 4 招」宣導短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Ho8ygc3oxs&t=39s&pbjreload=10)。

(四)提醒學生於攀越高山及山路建行時裝備務必充實(以通信器材為先)及防範蚊、蟲、毒蛇咬傷；如要攀登標高 2600 以上高山，請注意「高山症」的防範，如有不適，下山(下降高度)是最佳的防範。

十九、地震避難疏散演練宣導：

(一)在教室或其他室內：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就近穩固物品就地實施，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待地震間歇時聽校園廣播實施地震避難疏散，到學校各系指定地點集結點名。

(二)如於室外上課時間：也請到各系指定地點集結點名。

二十、本校 108 年寒假期間同學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布於校園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導師，請協助向學生宣導。http://sao.ydu.edu.tw/zh_tw/mili_0

導師宣導事項-教務處

一、107/1 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填寫時間及注意事項：

- (一)填寫時間至 108/1/8(二) 22:00 止。
- (二)由「學校網頁/資訊入口/學生資訊/教學評量」完成教學評量網路問卷填寫。學生完成當學期全部科目期末評量問卷填答者，得優先於第一階段參與下一學期選課；未參與當學期應填科目問卷填答者，需待第二階段開放全校選課時，始得進行選課。

二、107/1 學期成績輸入：

- (一)期末考成績輸入時程：108/1/9(三)09:00-108/1/22(二)16:30。
- (二)「999」補送成績時程：108/1/28(一)09:00-108/2/15(五)16:30。
- (三)列印系統成績並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三、107/2 學期選課時程：

- (一)第一階段選課：107/1/2-8。
- (二)第二階段選課：107/1/23-29。
- (三)第三階段選課：107/2/25-3/5。
- (四)第四階段退選：107/3/4-10。
- (五)停修申請：107/4/8-5/3。

導師宣導事項-總務處

- 一、本校餐廳採自助式清潔，請加強宣導學生於餐廳用完餐後，自行將餐具與廚餘拿至垃圾分類處完成分類作業。
- 二、請加強宣導學生於餐廳用學生宿舍，勿將生活垃圾丟棄於廁所及浴廁內，並請勿將泡麵與菜渣等棄置於飲水機台上，以免造成環境汙染及清潔人員負擔。
- 三、校內車速限速 25 公里，以依規定限速行駛確保本校師生安全；車輛進出校園請依規定放置車輛通行證，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停放；車輛請靠右順向停車(車頭向前)勿逆向停放；請勿佔用身心障礙車位，造成身心障礙者停車之不便。
- 四、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旁僅開放身心障礙車位供身心障礙者停車使用，請勿隨意將車輛停放。
- 五、學生若需於夜間與假日非上課期間校內辦理活動，請依規定洽學務處校安中心辦理申請，並送影本一份至總務處備查。
- 六、有關教職員申請學人宿舍「短期住宿」僅限本校教職員申請，並請同仁於住宿日三天前申請，並完成繳費程序。
- 七、本校汙水處理廠、水池深度近 10 米，請勿隨意進入或釣魚，避免危險；汙水廠旁設有校羊羊舍，請勿餵食。
- 八、學生借用物品設備請攜帶學生證辦理登記借用作業，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物品。
- 九、畢業生學士服借用申請以班級團體為單位，不受理個人借用申請事宜，請同學提前完成借用事宜；若領取後發現有瑕疵時，請至總務處辦理更換事宜。
- 十、請協助加強宣導「一分鐘環保」，上完課後請隨手將垃圾帶離開教室，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環境衛生。
- 十一、住宿生夜間門禁後進入校園，請於校警室登記資料並經通報宿舍管理員放行入宿。
- 十二、教室、個人研究室或宿舍之教學設備使用時，若有任何故障問題，請於個人資訊入口完成「線上報修」，總務處將安排維修人員或委請廠商派員協助修復，並利線上追蹤管考。
- 十三、凡租借本校場地辦理教學課程或活動時，請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請宣導勿攜帶食物與飲料進入會場，並請務必隨手關閉各場地、教室門窗與電源。
- 十四、各單位活動需辦理租賃遊覽車作業，請優先洽本校業務承辦人員詢問開口契約商辦理租賃事宜，以確保租車安全；並備齊租賃相關資料以供審查，若係自行前往或無辦理遊覽車租賃時，可不須送至總務處辦理審查作業。
- 十五、有關教師各計畫教學物品耗材等辦理自行核銷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資本門設備需委由本處辦理採購作業，開放三個品牌規範並請留意招商公告時程，於 3 個星期前完成請購申請作業流程。

導師宣導事項-資圖處

- 一、校首頁新增「校園影像」網頁，展現本校美麗人文景像，歡迎本校師生可隨時點閱欣賞。
- 二、圖書館總館藏已突破 50 萬冊：紙本圖書 333,910 冊、電子書 141,203 冊、視聽資料 18,131 件，敬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借閱。
- 三、107 教補款共採購中、日、西文 3,026 冊圖書，已陸續完成書目驗證暨轉入圖書宅配系統，歡迎老師多加利用宅配系統可優先借閱新書。
- 四、107 學年寒假借書自 108/1/7 起開始，凡寒假借閱之圖書，歸還日期為 108/3/1，歡迎多加利用！
- 五、廣亞藝術中心辦理以下展覽項目，歡迎師生踴躍前往參觀：
 - (一)現代迴廊：
108/1/3-18 辦理 2019 茶陶創意設計系成果展「遇見茶陶」，並於 108/1/3(四)12:00-13:00 舉行開幕茶會。
 - (二)展覽一廳：
107/12/1-108/2/26 辦理傑出校友廖柱老師水彩個展。

12 月份活動相片剪輯

107/12/5 中區大專校院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研討會



107/12/11 育起過聖誕活動



107/12/12 職涯參訪-瑪麗亞基金會



107/12/18 義輔老師期末會議暨手作紓壓課程



107/12/18 師生知能活動-「牆化你我」園藝治療



107/12/19 義工社 Excel 知能培訓活動



107/12/25 教育部 107 年度自我傷害防治訪視



107/12/26 境外生性騷擾防治宣導

